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3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7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汴财磋商采购-2021-1
- 2、项目名称: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50000 元

最高限价: 5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汴财磋商采购 -2021-1-1 |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气 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550000 | 550000 |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5.2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项目配置、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要求等条件
 - 5.3 磋商内容: 气相色谱仪 1 台及其配套设备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本次采购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或销售商, 如所投产

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代理商和销售商必须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0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0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地址：开封市金明东街 88 号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99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8992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
| 3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开封市金明东街88号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7 | 磋商内容 | 气相色谱仪 1 台及其配套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项目配置、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要求等条件 |
| 9 | 质保期限 | 1年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为具有本次采购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或销售商，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代理商和销售商必须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5 | 转包 | 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成交人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
| 20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电子签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 | | |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25 | 评审程序 | 见后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28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凭供货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汇款。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9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30 | 磋商控制价 | 55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为预算价的 2%收取（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32 | 偏差说明 | 1. 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 2.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

| | | |
|--|----------|---|
| | | <p>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a. 响应文件的签署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签署要求。</p> <p>b.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c.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p> <p>d. 磋商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不含控制价）</p> <p>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f.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p> <p>g.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33 |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 <p>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p> |
| 34 | 硬件特征码 | <p>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
| 35 | 补充说明 | <p>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6 | 成交人须知 | <p>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37 | 未尽事宜 | <p>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 <p>注：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人的招标方式。

1.1.2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

1.1.3 供应商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1.4 电子签章要求—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后将通过系统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技术资料
- 八、其他资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递交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3. 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3.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4.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 评审程序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3)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本项目控制价的；（不含控制价）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9) 供应商相互串标，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1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系统做出，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系统作出。

15.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6.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功能

用于复杂基质中低沸点，易挥发样品的定性定量分析。可以用于质谱前段分离系统，满足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检测分析。

二、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数量 1 个
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数量 2 个
3. 电子捕获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数量 1 个
4. 火焰光度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数量 1 个
5. 不少于 165 位自动进样器数量 1 个
6. 不少于 15 位自动进样器 数量 1 个
7. 安装工具包,包括紫铜管、接头、全套工具数量 1 套
8. 10ul 自动进样针 数量 24 根
9. 低流失进样隔垫 数量 500 个
10. 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数量 1000 套
11. 封盖器和起盖器 数量 各 1 个
12. 柱接头 数量 10 个
13. 0.32um 石墨垫 数量 50 个
14. 弱极性色谱柱 30m, 0.32mm, 0.25um 数量 1 根;
非极性色谱柱 30m, 0.32mm, 0.25um 数量 1 根
中等极性色谱柱 30m, 0.32mm, 0.25um 数量 1 根
农残检测专用色谱柱 30m, 0.32mm, 0.25um 数量 1 根
15. 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 数量 1 个
16. 脱烃/水分捕集阱 数量 3 个
17. 氧水捕集阱 数量 3 个
18. 衬管密封圈 数量 50 个
19. 分流/不分流衬管 数量 50 个
20. 测试标样 数量 1 套
21. 工作站软件 数量 1 套
22. 氢气发生器 数量 1 个
23. 空气发生器 数量 1 个
24. 配套电脑打印机 数量 1 套
25.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数量 2 瓶, 纯度 99.999%

三、工作条件

1. 温度：15~35 °C
2. 湿度：5~90%（无冷凝）
3. 耐受温度：-40 °C~70 °C
4. 电源：220V±10%，50~60Hz±5%

四、性能参数

1. 气相主机

- *1.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 1.2 电子气路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 1.3 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psi；
- *1.4 不小于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 *1.5 具有浏览器界面，可实现智能移动访问功能，适用于平板电脑或台式计算机；需提供样本证明文件
- 1.6 程序升压/升流：3阶；
- 1.7 对毛细管柱的EPC支持4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恒定流速、梯度流速；
- 1.8 大气压和温度补偿为标配，因此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 *1.9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不少于8个，最高温度可达400°C.
- *1.10 气相主机操作系统包含英汉两种以上不同操作语言，适合不同客户需求，需要提供语言选择界面证明。

2 柱温箱

- 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 °C~450 °C；
- 2.2 温度设定精度：0.1 °C；
- 2.3 最高升温速率：120 °C/min；
- 2.4 最长运行时间：999.99 min；
- 2.5 程序升温阶数：20；
- *2.6 环境温度敏感度：当环境温度变化1 °C时，柱温箱温度变化< 0.01 °C；
- 2.7 降温速率：从450 °C降至50 °C，小于5 min。
- *2.8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3个。

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具有EPC功能）；

- 3.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内径50 μm至530 μm）；
- 3.2 分流比最高7500:1；

- 3.3 最高温度：400 °C，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 3.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 3.5 载气节省模式有利于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其分析性能；
- 3.6 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可消除鬼峰；
- 3.7 总流速设定范围：0-500 mL/min N₂，0-1250 mL/min H₂ 或 He，0-200 mL/min 氩气/甲烷；
- *3.8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 *3.9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并提供彩页证明；

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Micro-ECD)，

- 4.1 最低检测限：< 3.8 fg/mL 林丹，检测器温度 400 °C
- 4.2 专有的信号线性化技术，线性动态范围：> 5×10⁴ (林丹)
- 4.3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50 Hz
- 4.4 电子源：使用 β 发射强度<15 mCi 的 ⁶³Ni 作为电子源
- 4.5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5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具有 EPC 功能)

- 5.1 最低检测限：<2.5 pg S/sec，≤45 fg P/sec (甲基对硫磷)
- 5.2 选择性：10⁶ gS/gC，10⁶ gP/gC
- 5.3 动态范围：>10³ S，10⁴ P (甲基对硫磷)
- 5.4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200 Hz
- 5.5 最高操作温度：400 °C

6 自动进样器

- 6.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
- *6.2 样品瓶位数：≥165 位 (2mL 样品瓶)
- 6.3 进样量线性：≥99%
- 6.4 面积重现性：< 0.3% RSD。
- 6.5 完全程序设置的抽取速率和分配速率。
- 6.6 配备双塔，可实现同时同步进样。

7 自动进样器

- 7.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
- 7.2 样品瓶位数：≥15 位 (2mL 样品瓶)

- 7.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 7.4 面积重现性： $< 0.3\%$ RSD。
- 7.5 完全程序设置的抽取速率和分配速率。
- 7.6 配备双塔，可实现同时同步进样。

8 化学工作站

- 8.1 软件：全中文原版软件，Windows 操作环境
- 8.2 软件可反控仪器
- *8.3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并提供文献或彩页证明材料。
- *8.4 软件需具备峰浏览器功能，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8.5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 8.6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 8.7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 8.8 工作站电脑要求：I5以上CUP；不少于8G内存；不少于1T硬盘；显示器不小于22寸；windows10专业版软件

五、售后服务

- 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1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 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8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 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 4.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贰人次/壹台）；
- 5. 全国免费 8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 \times 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 *6.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 10 名，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 8. 要求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2.1、初步评审 | | |
| 初步评审采用准入制，磋商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 | |
| 2.1.1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不验原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 应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代理商和销售商必须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电子签章要求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保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 偏离要求 | 不得偏离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35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15分 注：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磋商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其投标为无效标。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
| 3.1(1) | 磋商报价 (35 分) | 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1.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制造，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证明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 3.1(2)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参数 (50 分) |
|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规定的得满分 50 分。 2. 不加“*”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超过 10 条不满足时，此项得 0 分。 3. 加“*”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必须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此项得 0 分。 |

| | | |
|-------------------------|--------------------|---|
| 3.1(3) 综合部分 (15分) |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10分)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非常全面的得3分; 比较全面的得2分; 不全面的得1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培训。非常全面的得3分; 比较全面的得1分。 3. 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非常全面的得2分; 比较全面的得1分。 4.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非常全面的得2分; 比较全面的得1分。 |
| | 企业业绩 (3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企业业绩, 每份得1分, 最高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 供货期限 (2分) | 供货期限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每提前10日历天加1分, 最多加2分。 |

1、评标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发出的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磋商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技术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供货期限：_____, 质量达到：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支付相关费用。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磋商内容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供货期限 | | |
| 质 量 | | |
| 质保期限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磋商报价小写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
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电话：_____（保持畅通）。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厂家品牌及型号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逐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产品参数作出说明，需填写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参数、偏差说明、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本表序号应与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相对应；

3、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可能。

4、“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应为具有本次采购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或销售商，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应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代理商和销售商必须有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六、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产品官方网站介绍的技术参数宣传页及带*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八、其他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